

# 大專特殊教育學生班級管理與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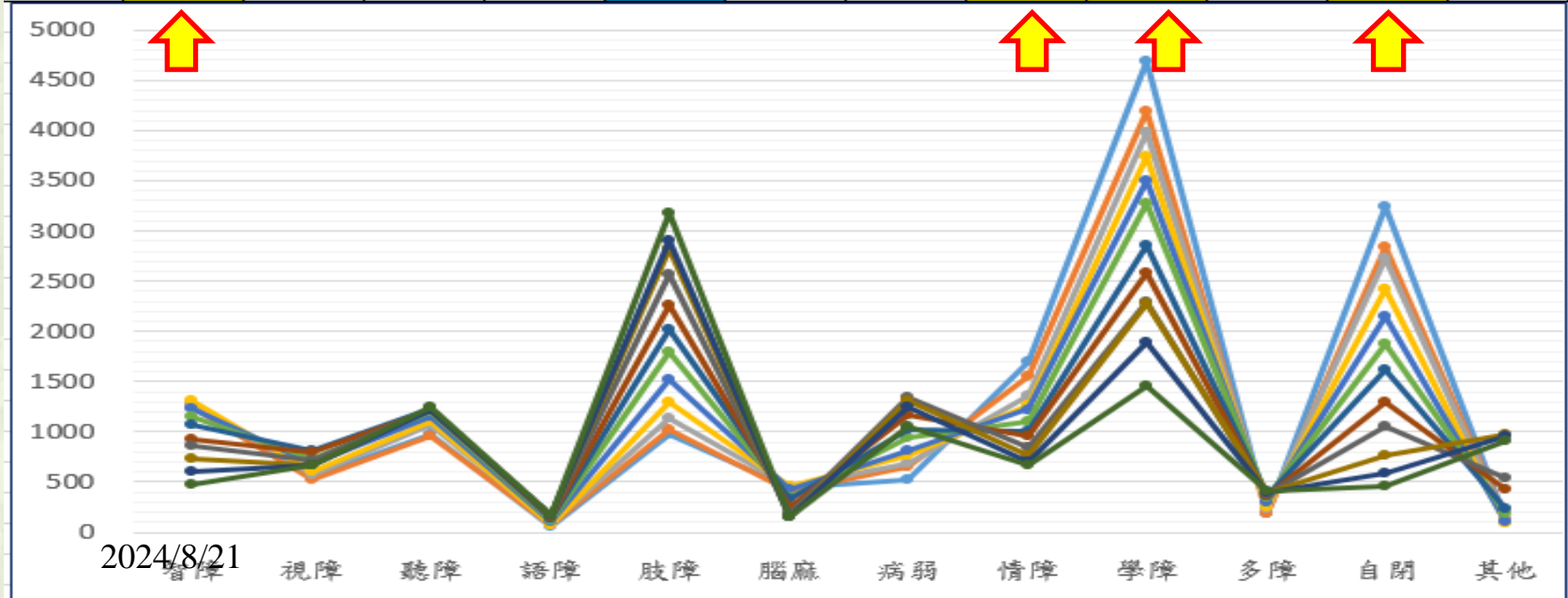
吳訓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一、近十二年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動資料

年度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自閉	其他	總計
2022	1261	548	981	56	967	441	523	1702	4691	181	3241	119	14747
2021	1245	531	957	80	1024	407	645	1546	4196	185	2839	129	13784
2020	1296	566	1076	82	1135	453	691	1358	3986	227	2727	98	13695
2019	1313	602	1096	79	1304	456	770	1257	3746	253	2425	91	13392
2018	1235	692	1144	98	1514	428	808	1224	3503	291	2146	106	13189
2017	1159	738	1196	119	1798	345	939	1106	3276	346	1881	180	13083
2016	1065	809	1237	140	2023	332	1019	999	2853	358	1614	229	12678
2015	923	793	1214	146	2256	253	1174	953	2576	367	1292	429	12376
2014	855	723	1235	162	2562	185	1344	851	2287	384	1055	547	12190
2013	739	668	1233	177	2826	154	1320	759	2272	398	769	973	12288
2012	609	675	1217	170	2908	152	1247	705	1891	390	596	961	11521
2011	482	666	1247	165	3183	146	1059	670	1458	407	459	911	10853
	上升	由升而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上升	下降	上升	上升	下降	上升	下降	上升



## 身障學生可以依學習的功能分成三大類

人數最多

### 學習功能無缺損

包括在大多數僅具有感官或肢體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障礙**者，上肢與下肢障礙及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以及**身體病弱者**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包括某一或某些領域認知或學習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中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包括低功能自閉症、中重度**智能障礙**、中重度**智能障礙**伴隨有**感官/肢體/情緒**等其他障礙之學生





#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新舊法比較

2023-07-03

2023 年版特殊教育法(2023-06-21 公布)	2009 年版特殊教育法(修訂至 2019-04-24)
第 35 條	第 30-1 條
1. 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1. 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
2. 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	2. 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
3. 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4. 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4. 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5. 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5. 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6. (ISP)...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6.
7. (ISP)...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7.
8. ...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8.

## 二、身障學生教育需求評估與輔導

【鑑定辦法第22條】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前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教育需求 評估

### (依需要選擇)評估項目

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具體提出需求)建議的項目

1. 優弱勢能力
2. 所需之教育安置、  
評量、環境調整、
3. 轉銜輔導等



# 特殊需求評估的資料記載在ISP中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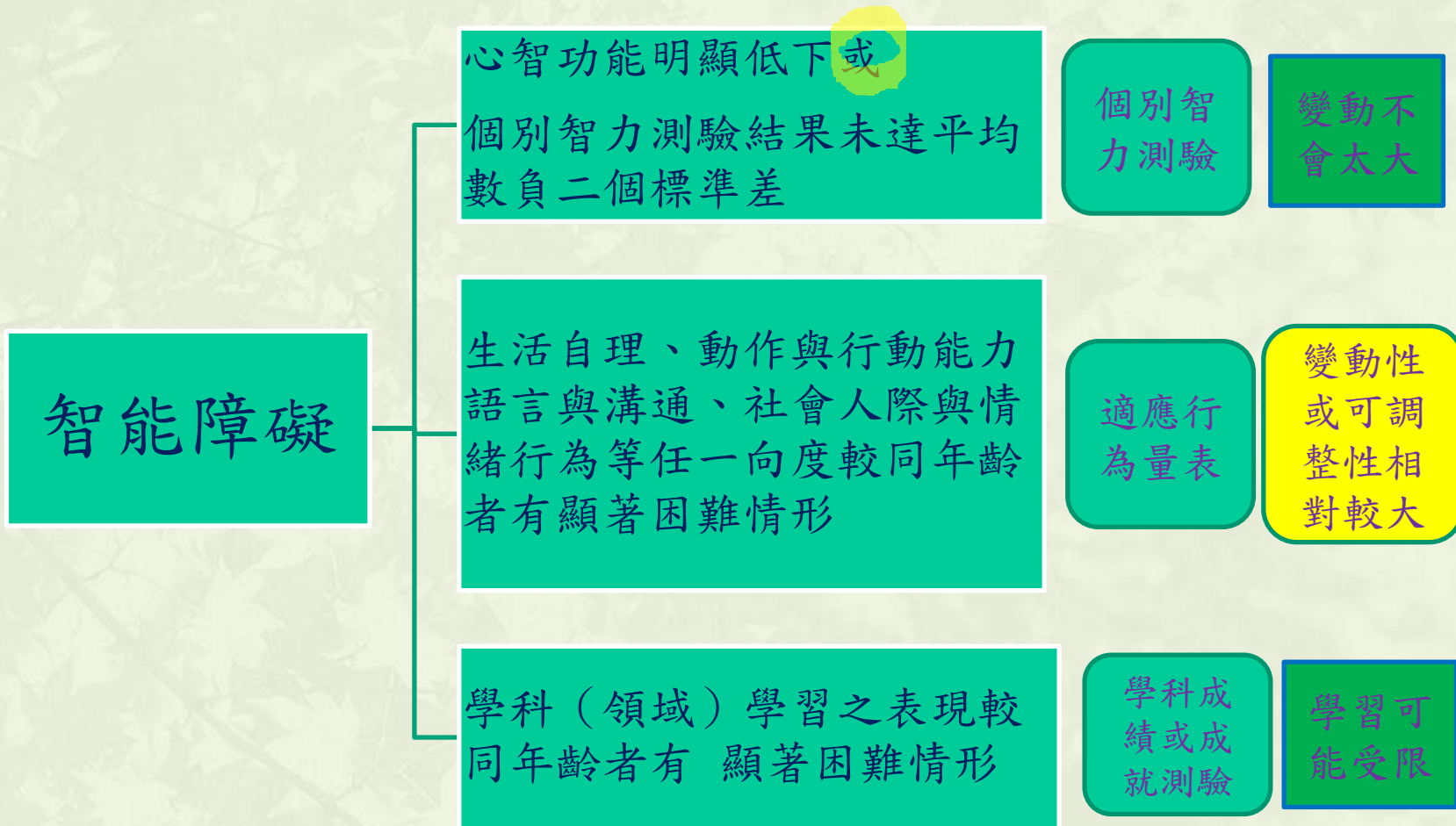
〔第 12 條〕…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三、智能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與教學輔導





\* (一) 適應行為的實際表現是規劃智能障礙者教學、輔導、生涯轉銜的重要基礎。

智能障礙者的適應功能比較可能因為教育介入、環境改變、身體或情緒創傷、或其他因素而獲得改善 或變得更差。

(二)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Vineland-3) 對適應行為的定義：

能具備且獨立表現出個人與社會生活所必需的日常活動。

the performance of daily activities required for personal and social sufficiency.

### (三) 智能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 「課業學習」方面

1. 能準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有穩定的課堂出席率。
2. 在課業理解上，多數學生認為，聽不懂老師上課的內容、課程內容很難；
3. 學生認為自己「可以獨自完成自己的作業、報告，不需要別人協助」；但是輔導人員認為有必要提供協助
4. 學生認為自己「可以理解考試內容並自己完成考試的要求」；但是輔導人員認為有必要提供協助。
5. 多數的輔導人員認為，在提供課業加強協助的狀況下，智能障礙學生能達到課業的基本要求。



#### (四) 智能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 「人際互動」方面

1. 學生認為「自己與班上同學相處融洽」；  
但是輔導人員的觀察不盡相同。
2. 與班上同儕互動、參與班級活動、主動尋求協助的狀況較弱。
3. 常參與資源教室活動，顯示智能障礙學生在大專校院的人際互動關係，偏向以資源教室場域為主。

## (五) 智能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 「學習成果」方面

1. 學生自己認為，就讀大專校院增加了很多知識，增加工作能力、認識更多朋友及讓自己更獨立。
2. 學習收穫比較明顯的是「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以及「提升獨立生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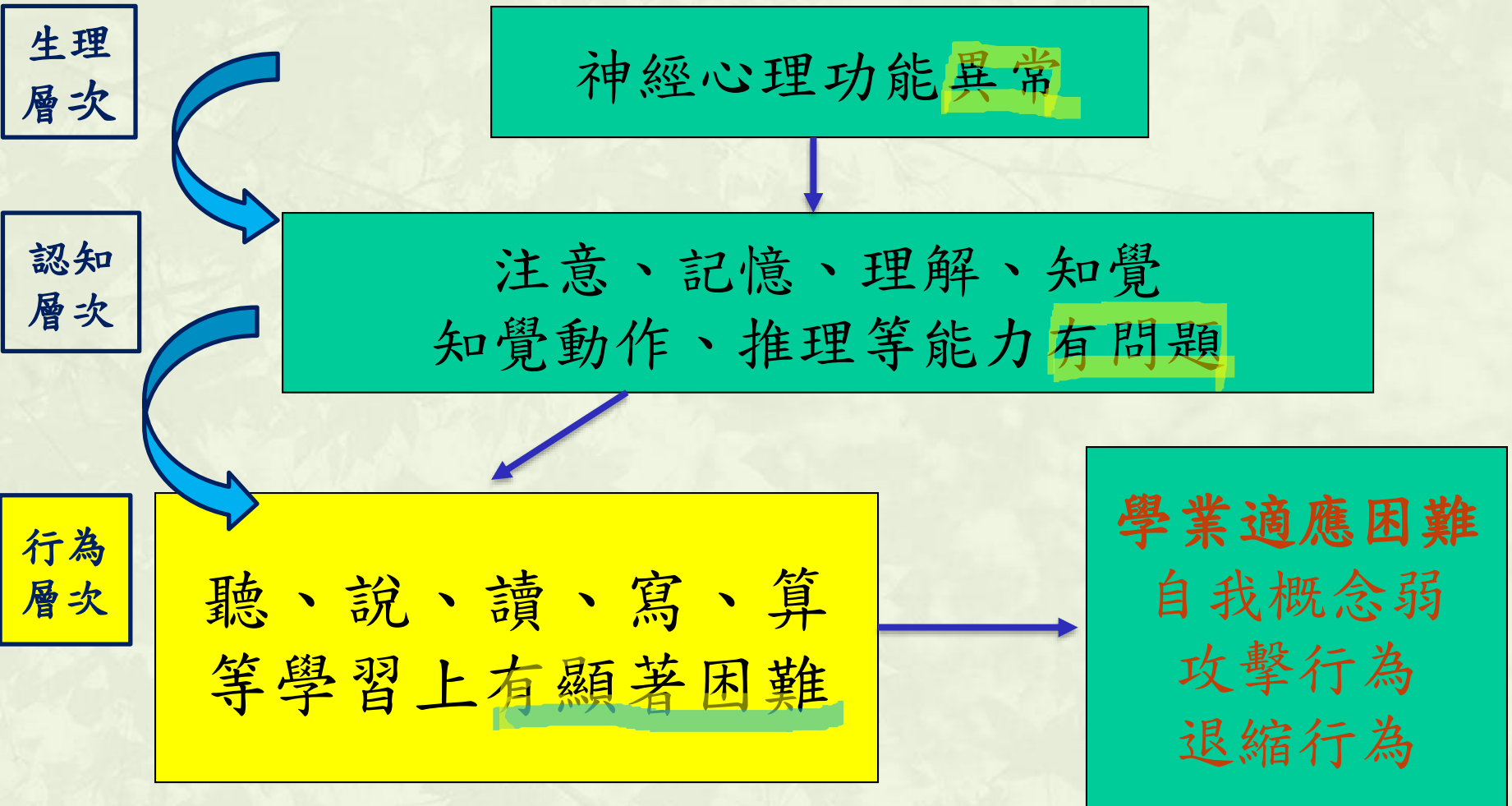
在「提升就業能力」方面，不同輔導人員有的觀察結果不一致。



## (六) 智能障礙學生的支持服務需求

1. 人際關係方面需教導「社交技巧」、「溝通技巧」。
2. 課業學習方面需支持的項目：  
指導課業學習、課程內容簡化、作業與考試調整。
3. 生涯轉銜輔導，以及提供未來的就業資訊。
4. 影響智能障礙學生校園適應的因素中，家長的支持是重要因素。

## 四、學習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與教學輔導





## (一)、能力與需求評估時聚焦在學習障礙的本質

1. 學習障礙本質上是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  
評量資料的檢視要留這類障礙的性質。
2. 早期就會出現障礙， 回溯早期的資料。
3. 學習障礙內在是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行為，  
外在行為表現上是基本學業技能的障礙。

## (二) 學習障礙有關的一些現象

1. 學習障礙的出現率高，大約有 3~5 %
2. 學習障礙是終身的障礙，無法透過某種治療法而痊癒
3. 如果長期缺乏輔導，課業上的挫折容易合併其他問題

合併 情緒問題	合併 行為問題	合併 人際關係問題
情緒反應大、易怒 等	刻板行為、攻擊、 自傷等	同儕互動
<b>20.1%</b>	<b>9.3%</b>	<b>37.1%</b>




### (三)、校園中的學習障礙學生

#### 1、研究發現【大專學習障礙學生在校生活適應研究】

##### (1). 學習時所遭遇到的困難主要是

- a. 缺乏先備知識 (背景知識與相關基礎較弱)
- b. 缺乏妥善的讀書計畫及有效的學習策略
- c. 課業難度高，學不動(聽不懂)
- d. 老師說話速度太快或板書(投影)太快，筆記來不及抄寫，難以理解上課內容。  
(跟不上教學進度、教授的要求)



(2). 為克服上課難以理解的問題，學生的  
因應之道包括：

- a. 申請課輔、
- b. 詢問同學、
- c. 詢問老師、
- d. 使用輔具、
- e. 自己查網路資料等。

#### (四) 適性指導加上積極努力可以克服困境

##### 【學習障礙雙嬌 拚得5證照】

- 亞洲餐旅學校高三學生黃0婷、黃0玲有閱讀及數理學習障礙，國中基測僅考約100分，經老師的指導及自身的努力已經拿到5張技術士證照
- 「我們花比別人多的時間來練習，彌補自己的不足。」

【2011-03-18聯合報】



## (五) 「替代方案」的思考

1. 學習障礙不是不唸書，是唸不動。學習障礙是由於神經心理功能異常所致。
2. 站在未來的生涯軌跡上思考  
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
3. 「替代方案」的概念

## (六)給授課老師的參考

- 1 考試的調整，如 延長作答時間，或替代評量方式 如 口考或操作替代筆試等。
- 2 安排課輔、報讀或筆記抄寫等服務。
- 3 協助學生選課，並告知任課教師學生的學習困難。
- 4 輔助科技的協助，如錯別字檢查、手機行事曆、及鬧鈴提醒。
- 5 教導學習策略，如學生自我管理、學習技巧。



## 學習障礙者之朋友與伴侶

人際關係、社交能力、情緒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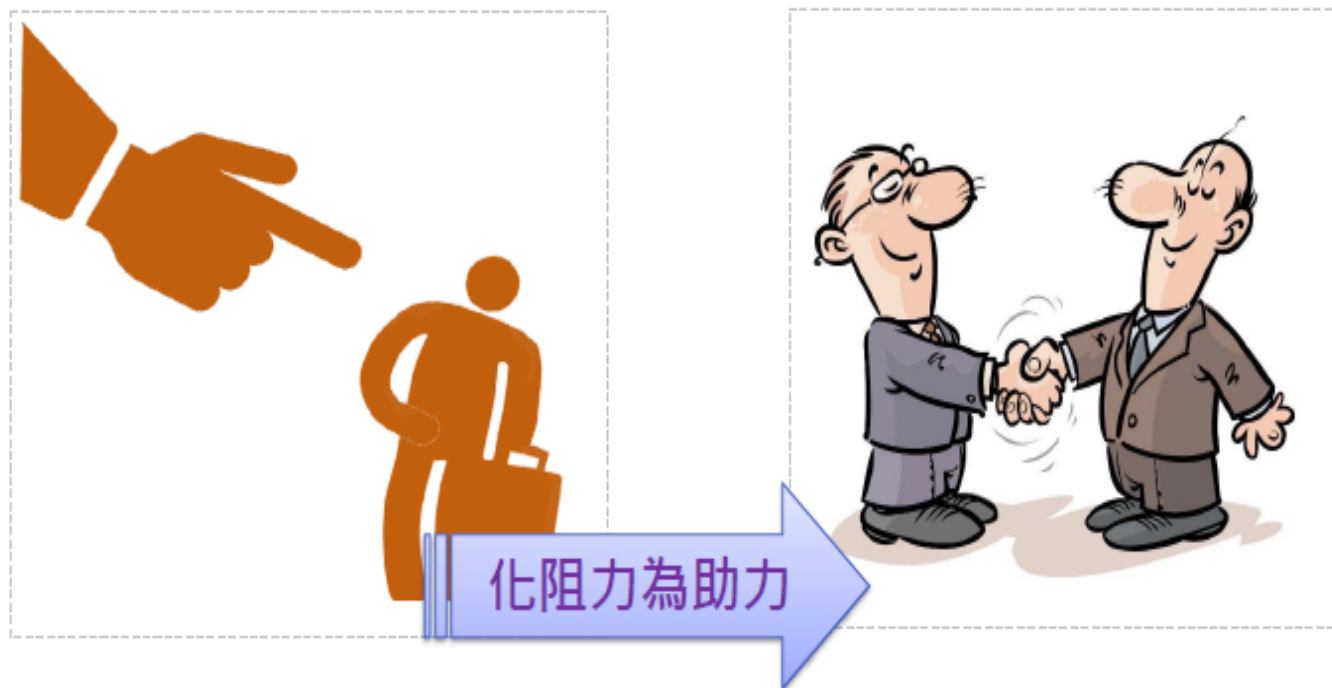
學習障礙者的朋友或是伴侶，須  
瞭解特質提供協助







## 學習障礙者之雇主



身為雇主，應該要瞭解何謂學習障礙以及學習障礙的員工於職場中所應該享有的調整權益。

## 五、自閉症類群的身心特性與教學輔導

自閉症是一個概括的名稱，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

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一) 大專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

### (一) 社會適應

1. 較不知道如何與異性相處
2. 較不善於與同學互動 (如:一起吃飯、參加活動)
3. 較不善於主動去關心同學

### (二) 學習適應

1. 分組報告難以找到組員
2. 口頭報告感到困難
3. 主動參與課堂討論有困難

### (三) 生活適應


1. 上網比跟人面對面容易(更吸引我)
2. 使用電腦或網路影響生活作息



## (二)、與自閉症學生互動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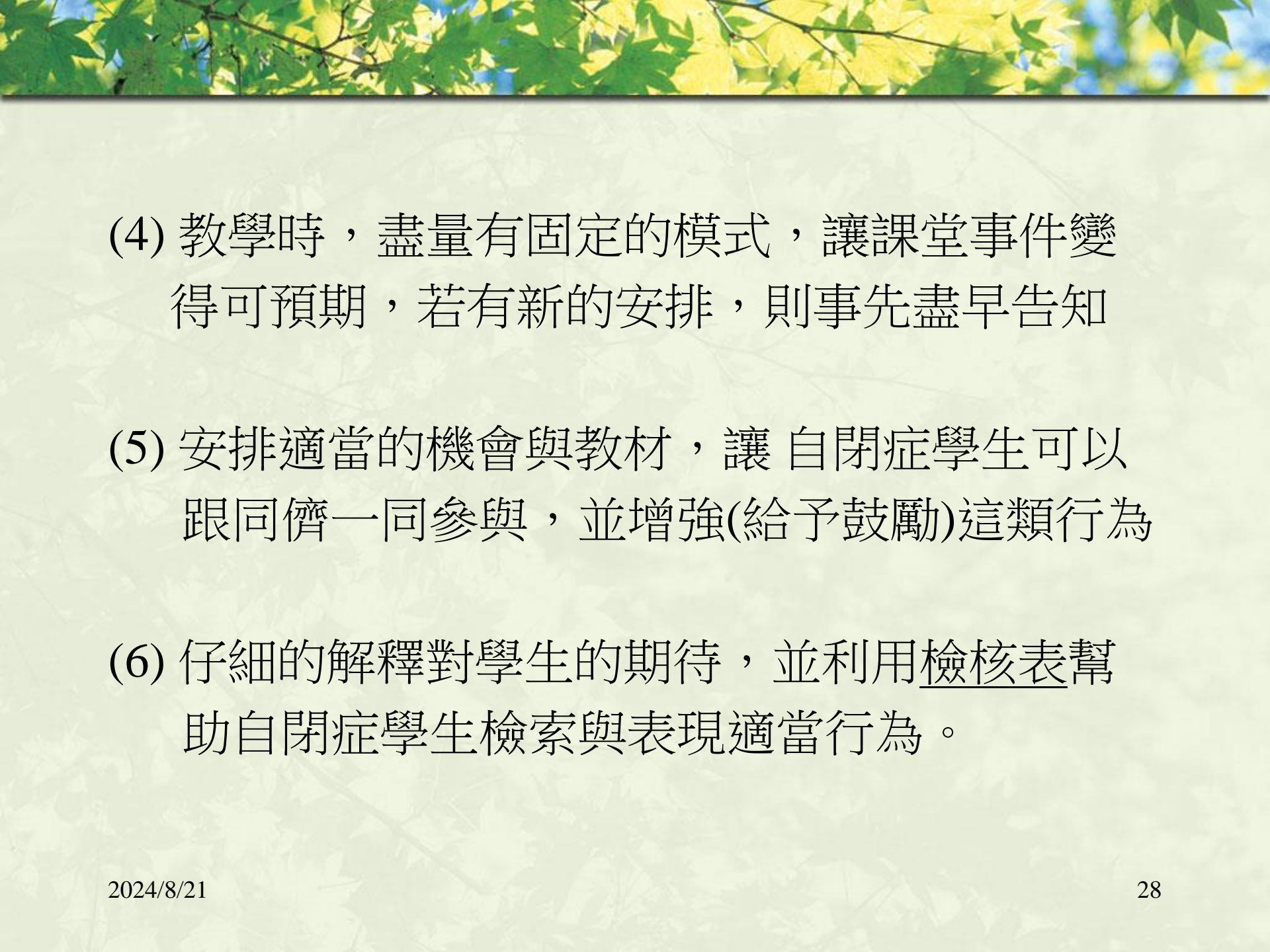
1. 讓事件的發生是可預期的，以避免學生沒有足夠的時間調適，例如：

- (1) 提前告知，讓學生面對新經驗時是可預期；  
避免驚喜、不要進行未告知的變動。
- (2) 生活作息發展出可預期及固定例行規則；  
事件的處理提供結構與固定流程。
- (3) 幫助學生瞭解個人如何打發「自由時間」



## 2. 提供明確的教學與結果

- (1) 直接陳述，不要使用俚語或暗喻、暗示，並且仔細使用人稱代名詞。
- (2) 一次只問一個問題或一次只處理一件事情。
- (3) 避免只使用表情或肢體語言等非口語的線索，溝通時盡量在口語說明時提供版書，透過文字或圖示強調重點。

- 
- (4) 教學時，盡量有固定的模式，讓課堂事件變得可預期，若有新的安排，則事先盡早告知
  - (5) 安排適當的機會與教材，讓自閉症學生可以跟同儕一同參與，並增強(給予鼓勵)這類行為
  - (6) 仔細的解釋對學生的期待，並利用檢核表幫助自閉症學生檢索與表現適當行為。



### 3. 對學生的期待

- (1) 對於學校中各項學習活動或要求，較適當的方法是採用和一般同學一樣的期望標準，但允許自閉症學生有較多元的表現方式。
- (2) 注重自閉症學生的社會互動教育，加強其參與團隊的能力，例如，準時、清理使用後的公共空間及適當回應他人問話等。

## 六、感官、生理障礙學生的能力與特殊需求 評估

### 1. 視覺障礙

(1). 視覺敏銳度、視野評估

(2). 視知覺、視功能評估，與教育需求。

### 2. 聽覺障礙

(1). 聽力評估：頻率 與 音量

(2). 聽覺功能、溝通能力，與語文能力。

### 3. 生理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 七. 特教學生需要的支持與支援

學業學習

生活適應

支持

與支援


人際互動

生涯發展



## (一)、教學過程的調整

- 1.課程與教學方面：
- 2.作業的安排方面：
- 3.考試方面：
- 4.溝通方面：
- 5.教室的空間座位：



## (二) 課程與教學方面

1. 課前提供教學講義
2. 上課內容允許錄音
3. 重點要重複提醒
4. 背景知識不足的，適時給予補充
5. 分心時，適度的提醒
6. 記不住的，教導記憶策略
7. 共同筆記、合作學習、讀書小組



## (三) 作業的安排方面

1. 依學生程度，適當調整作業的難度與份量。
2. 必要時，允許延長繳交時間。
3. 替代方案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第五條〕 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

- (1) 試場服務： 延長作答時間、提供提醒服務
- (2) 輔具服務： 電腦、印表機、或其他相關輔具
- (3) 試題（卷）調整服務： 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
- (4)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電腦輸入法作答、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

## (五) 適當的關心與合理的要求

- 明確告知課程的要求，
- 給他們關心，
- 但是也需要適當的學習要求